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

翁洪，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建德市新安江长运有限公司职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春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贤哲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浙江浩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3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建德市欣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杭星贤哲律师事务所主任。2018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 次，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在召开各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 2024 年度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共列席参加 2 次股东大会。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前往公司现场考察，并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事先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作了检查。在日常的董事会工作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

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决算、聘请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报送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2024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通过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4 年度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五）在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实际按时出席 2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1、《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公司各部门车间，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秉持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审议之前，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在审议之前，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审议定期报告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对报告的编制过程做了充分了解，审议了相关议案及定期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审计机构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的制订符合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二）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因任期届满，本人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义务。

在此，特别感谢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同时希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翁洪

2025年4月21日